

解放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对预决算、财务报告、财会监督等内容做到了主动、及时、准确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办理 0 件。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规范政务信息发布流程，明确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对已公开的信息定期进行梳理和检查，及时更新过期信息，发现问题即行整改。将公文写作、信息稿撰写纳入日常培训课程，提升全局干部职工政务公开信息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将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发布和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准确发布最新工作动态和重要财政政策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对年度财政政务公开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责任科室、具体举措和完成时限清单，并定期调度推进落实。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评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如下：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主动公开力度不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需进一步加强等。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学习培训，认真分析，切实改进，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解放区财政局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